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五十八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六至附表三十七、附表四十七修正總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五次修正，茲考量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案件，須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市（櫃）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後方能辦理，為落實審查一致性及提升效率，增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前開案件之規定；另為強化外國發行人之法令遵循，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爰修正本準則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五十八條規定及相關附表。

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及三十八個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資案件，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

為強化外國發行人之法令遵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修正條文第六條及附表一至附表四、附表十七、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二）

- 二、 增訂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案件，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之規定：

基於外國發行人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須先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其上市（櫃）

後方能辦理，又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亦須先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市(櫃)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為落實審查一致性及提升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前開案件之規定；另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金管會委託受理前開案件於申報生效後，增訂金管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該等案件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三、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本會為保護公益等，得撤銷或廢止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申報生效之規定，就外國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增訂相同規範。(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四、考量現行申報書表格業須揭露國外股票保管機構、代收價款機構、代辦股務機構等內容，另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刪除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另就須檢附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財務報表案件，將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相關附件之申報方式，自原附表備註說明移列於附件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五、附表三十六至附表三十七)
- 五、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附表四十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九條之一、第五十八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六至附表三十七、附表四十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下列有價證券，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 一、於國內發行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三、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者。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第六條 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下列有價證券，應委請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 一、於國內發行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 三、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者。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為強化外國發行人法令遵循，爰增訂第三項，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六、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前項規定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u>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u>	六、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前項規定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應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第九條之一 外國發行人申報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案件，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 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本會委託受理前項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本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外國發行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須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其上市(櫃)後方能辦理，及外國發行人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亦須先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市(櫃)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為落實審

		查一致性及提升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外國發行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案件。 三、為因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金管會委託受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案件，於申報生效後，如經發現外國發行人有本準則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形者，於第二項明定金管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該等案件之規範。
第五十八條 外國發行人對於未依本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檢具申報書（附表三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本會	第五十八條 外國發行人對於未依本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檢具申報書（附表三十五），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等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本會	參照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金管會為保護公益等，得撤銷或廢止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申報生效之規定，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於第四項增訂規範，以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

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前項股票公開說明書應載明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u>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有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形</u>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外國發行人，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前項股票公開說明書應載明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報，準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經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 依第一項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外國發行人，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併同股票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	--	--

附表一（修正）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及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四) 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五)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六)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申報書表格業揭露國外股票保管機構、代收價款機構、代辦股務機構等內容，另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二、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附表一（現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一)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股票發行計畫。 (十)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發行人與國外股票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發行股票掛牌者，如委託原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股票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三)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約定事項。 (十四)代收價款契約書稿本。 (十五)發行人與代辦股務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六)發行人與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七)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八)發行人與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九)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二十)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一)發行新股決議錄。 (二十二)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適用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 (二十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五、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九)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二（修正）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承銷商名稱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u>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u> (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四) 辦理合併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五)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七) 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八) 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九)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一) 被合併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三)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五) <u>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u>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六) <u>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u>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申報書表格業揭露國外股票保管機構、代辦股務機構等內容，另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二、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附表二（現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承銷商名稱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三) 辦理合併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四)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 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七) 發行人與國外股票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發行股票掛牌者，如委託原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股票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八) 發行人與代辦股務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九) 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 發行人與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一) 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二十二) 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四)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五) 被合併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七)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九)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七)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五、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二十一)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三（修正）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承銷商名稱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u>(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u> (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 (十四)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合法決議事錄。 (十五)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七)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八)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u>(十九)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股票契約，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u> (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二)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u>(二十三)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u>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五)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u>(二十六)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u> <u>(二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u> <u>(二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u>
----	---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再提出申報，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申報書表格業揭露國外股票保管機構、代辦股務機構等內容，另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 二、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附表三（現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承銷商名稱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 (十三)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四)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七)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十八)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股票契約，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十九) 發行人與國外股票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發行股票掛牌者，如委託原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股票者，得檢附原契約) (二十) 發行人與代辦股務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一) 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二) 發行人與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二十四)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五)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六)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七)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九)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三十)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三十一)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	--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再提出申報，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五、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二十三)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四（修正）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受讓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代辦股務機構	
預計每股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承銷商名稱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三)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八)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九)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一) 讓與標的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二)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四)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申報書表格業揭露國外股票保管機構、代辦股務機構等內容，另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二、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附表四（現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受讓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代辦股務機構	
預計每股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承銷商名稱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三)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五)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六)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七) 發行人與國外股票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發行股票掛牌者，如委託原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股票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八) 發行人與代辦股務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九) 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 發行人與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一)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二十二)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四)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五) 讓與標的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六)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八)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二十九)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三十)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七)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五、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二十一)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五（修正）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七)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免承銷商評估報告) (十一) 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三)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四)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申報書表格須揭露國外股票保管機構、代收價款機構、代辦股務機構等內容，另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附表五（現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七)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免承銷商評估報告) (十一) 發行人與國外股票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發行股票掛牌者，如委託原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股票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二) 代收價款契約書稿本。 (十三) 發行人與代辦股務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四) 發行人與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五) 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六) 發行人與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七)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八) 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九)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五、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七)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六(修正)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股票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代辦股務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主辦承銷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承銷方式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擬掛牌處所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 (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四)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五) 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申報書表格須揭露國外股票保管機構、代收價款機構、代辦股務機構等內容，另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附表六(現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股票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代辦股務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主辦承銷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承銷方式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擬掛牌處所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發行人與國外股票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發行股票掛牌者，如委託原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股票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三)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約定事項。 (十四) 代收價款契約書稿本。 (十五) 發行人與代辦股務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六) 發行人與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七) 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八) 發行人與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九)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二) 發行新股決議錄。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七(修正)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而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商名稱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u>(所檢附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中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u>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三) 辦理合併之合法決議事錄。 (十四)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 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七) 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八)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九)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 被合併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二)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三)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四) 證券承銷商、<u>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u>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五)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申報書表格須揭露國外股票保管機構、代辦股務機構等內容，另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附表七(現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而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商名稱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三) 辦理合併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四)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 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七) 發行人與國外股票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發行股票掛牌者，如委託原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股票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八) 發行人與代辦股務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九) 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 發行人與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一) 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二十二) 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四)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五) 被合併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七)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九)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七)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本國公司者適用）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商名稱	

附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u>(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中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u>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
	(十三)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四)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件	(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七)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十八)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股票契約，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十九)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二)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四)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申報書表格須揭露國外股票保管機構、代辦股務機構等內容，另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附表八(現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商名稱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 (十三)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四)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七)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十八)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股票契約，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十九) 發行人與國外股票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發行股票掛牌者，如委託原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股票者，得檢附原契約) (二十) 發行人與代辦股務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一) 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二) 發行人與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二十四)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五)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六)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七)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九)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三十)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三十一)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	---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受讓本國公司股份者適用）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u>(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u>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三)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五)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六)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七)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八)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九)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 讓與標的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三)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考量申報書表格須揭露國外股票保管機構、代辦股務機構等內容，另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附表九(現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受讓本國公司股份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之計價幣別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三)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五)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六)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七) 發行人與國外股票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發行股票掛牌者，如委託原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股票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八) 發行人與代辦股務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九) 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 發行人與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一)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二十二)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四)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五) 讓與標的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六)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八)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二十九)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三十)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	---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七)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修正)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預計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擬掛牌處所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三)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四)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五)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 (十六)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七)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 (十八)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二)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申報書表格須揭露代收價款機構等內容，另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附表十(現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預計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擬掛牌處所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三) 代收價款契約書稿本。 (十四)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五)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六)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約定事項。 (十七)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八)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九)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 (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二)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三)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提供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之股東、或前三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一(修正)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主辦證券商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存託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保管機構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十）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一）公開說明書稿本。<u>（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中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u> （十二）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三）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四）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五）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七）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八）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九）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二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二）被合併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七）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附表十一(現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主辦證券商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存託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保管機構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十)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一)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二)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三)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四)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五)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七)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八)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九)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二十)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二十一)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二)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三)被合併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二(修正)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三十條、三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主辦證券商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u>(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中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u> (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 (十四) 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五)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七)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八)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十九)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契約，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二十)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二十一)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二十二)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四)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五)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申請發行新股，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六)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三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二十)項及第(二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附表十二(現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本國公司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三十條、三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主辦證券商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 (十四) 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五)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七)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八)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十九)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契約，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二十)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二十一)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二十二)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二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四)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五)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六)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申請發行新股，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七)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九)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三十)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二十)項及第(二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三(修正)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受讓本國公司股份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公司股份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比例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主辦證券商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存託機構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u>(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u> (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三)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三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三十二)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三十三) 讓與標的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申請發行新股，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三十四)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三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十六)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三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三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附表十三(現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受讓本國公司股份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公司股份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主辦證券商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及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三)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u>(二十)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u> (二十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四) 讓與標之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申請發行新股，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二十五)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七)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二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九)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四(修正)

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茲擬對非特定人公開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姓名或名稱（股票持有人）		臺灣存託憑證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預計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擬掛牌處所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預定承銷期間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依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記載之公開說明書稿本。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 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之持股證明。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八)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九) 股票持有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 (十)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 (十一) 股票持有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 (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持有股份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股東、或前三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	--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酌修相關附件文字並增列其他必要書件項目。

附表十四(現行)

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茲擬對非特定人公開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姓名或名稱(股票持有人)		臺灣存託憑證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預計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擬掛牌處所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預定承銷期間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依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記載之公開說明書稿本。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 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之持股證明。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八)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九) 股票持有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 (十)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 (十一) 股票持有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約定事項。 (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五)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持有股份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股東、或前三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	--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五(修正)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以總括申報方式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預計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擬掛牌處所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預定發行期間	
附件	（一）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十）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一）公開說明書稿本。<u>（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u> （十二）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三）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四）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五）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 （十六）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七）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八）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 （十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附表十五(現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以總括申報方式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預計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擬掛牌處所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預定發行期間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十)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二)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三)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四)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五)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約定事項。 (十六)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十七)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八)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九)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一)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二)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六(修正)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追補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 旨：本公司業經 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本次擬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報備。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總數、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數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已發行總數(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擬掛牌處所	
	總括申報餘額	預定發行日期	
	得發行期間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五) 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條件及未有違反第四十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聲明書。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前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代理人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 (七)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存託機構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 (八)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九) 資金來源及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十)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條規定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 (十一)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 (十二)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存託契約內容與原總括申報時無重大差異者，免附) (十三)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保管契約內容與原總括申報時無重大差異者，免附) (十四)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約定事項。(承銷契約內容與原總括申報時無重大差異者，免附) (十五) 包銷契約書。 (十六)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書件內容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至第(十五)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酌修相關附件文字並增列其他必要書件項目。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追補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適用）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總數、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總 括 申 報 發 行 情 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數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	
	已發行總數(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擬 掛 牌 處 所	
	總括申報餘額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得發行期間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附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五) 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條件及未有違反第四十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聲明書。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前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代理人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 (七)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存託機構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 (八)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九) 資金來源及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十)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條規定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 (十一)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
件	(十二)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存託契約內容與原總括申報時無重大差異者，免附) (十三)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保管契約內容與原總括申報時無重大差異者，免附) (十四)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約定事項。(承銷契約內容與原總括申報時無重大差異者，免附) (十五) 包銷契約書。 (十六)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書件內容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八)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存託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附件第(十二)項至第(十五)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七（修正）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以本公司股份供公司債☐轉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附認股權公司債 ☐履行認股權義務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權人得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受託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供轉換或認股權執行之標的股票，其種類及來源		債券發行代理人	
		擬掛牌處所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轉換或認股價格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如為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檢附發行人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一)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二) 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如未經債信評等者，應檢送會計師簽證之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應列示計算式) (十三) 受託契約書約定事項。 (十四)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屬第一上市(櫃)公司者並應加送其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五) 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無則免附) (十六) 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稿本。(無擔保者免附) (十七)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八)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u>(第二上市(櫃)公司適用)</u> (十九)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二十)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二十一) 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者，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之聲明書。(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二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	--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申報書表格業揭露代收價款機構等內容，另第一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相關規定，業須按季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 二、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附表十七（現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以本公司股份供公司債☐轉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權人得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受託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供轉換或認股權執行之標的股票，其種類及來源		債券發行代理人				
		擬掛牌處所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轉換或認股價格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如為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檢附發行人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一)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二) 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如未經債信評等者，應檢送會計師簽證之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應列示計算式) (十三) 受託契約約定事項。 (十四)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約定事項。(無則免附) (十五) 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無則免附) (十六) 代收價款契約書稿本。(發行普通公司債得免附) (十七) 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稿本。(無擔保者免附) (十八)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九)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二十一)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二十二) 檢送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公司債之評等報告者，發行人出具公司債流通期間不中斷信用評等之聲明書。(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二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三)項至第(十七)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五、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九)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第二上市(櫃)公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但如依美國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附表十八(修正)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總公司或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受託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債券發行代理人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無則免附)	擬掛牌處所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附)。(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應加送總公司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應加送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 (七)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 公開說明書稿本。 (九)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十) 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稿本。(無擔保者免附) (十一) 受託契約書約定事項。 (十二) 債券發行及付款代理契約約定事項。(無則免附) (十三)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四)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一上市(櫃)公司免適用) (十五)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十六)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十七)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九)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二十)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二十一)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三十二)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三)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第一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相關規定，業須按季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爰簡化該等公司申報書件內容，並酌修申報書部分文字。

附表十八(現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總公司或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承銷方式	
票面利率		主辦證券商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受託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付款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債券發行代理人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預定發行日期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擬掛牌處所	
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無則免附)			

附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附)。(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應加送總公司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應加送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
件	(七)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 公開說明書稿本。 (九)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十) 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稿本。(無擔保者免附) (十一) 受託契約書約定事項。 (十二) 債券發行及付款代理契約約定事項。(無則免附) (十三)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四)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十五)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十六)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十七)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九)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二十)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二十一)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二)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發行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四、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四)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第二上市(櫃)公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附表十九(修正)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於國內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以臺灣存託憑證為轉換或履行標的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公司債☐轉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履行認股權義務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權人得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受託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公司債可轉換或認購股份數額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或認購臺灣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率	
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預定轉換價格		預定存託機構	
債券發行代理人		預定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預計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金額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公開說明書稿本。(所檢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其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第二上市(櫃)公司前揭財務報告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一)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二)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三) 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如未經債信評等者，應檢送會計師簽證之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應列示計算式) (十四)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五)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六) 受託契約書約定事項。 (十七)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約定事項。(無則免附) (十八) 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無則免附) (十九) 代收價款契約書稿本。 (二十) 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稿本。(無擔保者免附) (二十一)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二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二十四) 發行公司債及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 (二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六)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四）項至第（二十）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附表十九(現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於國內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以臺灣存託憑證為轉換或履行標的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並以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公司債☐轉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履行認股權義務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權人得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受託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擬掛牌處所	
		預定發行日期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公司債可轉換或認購股份數額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或認購臺灣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率	
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預定轉換價格		預定存託機構	
債券發行代理人		預定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 發行新股 ☐ 已發行股份	預計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金額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一)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二)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三) 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如未經債信評等者，應檢送會計師簽證之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應列示計算式) (十四)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五)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掛牌者，如委託原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得檢附原契約) (十六) 受託契約書約定事項。 (十七)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約定事項。(無則免附) (十八) 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無則免附) (十九) 代收償款契約書稿本。 (二十) 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稿本。(無擔保者免附) (二十一)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二十二)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第二上市(櫃)公司前揭財務報告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二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四)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二十五) 發行公司債及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決議錄。 (二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八)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 報 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

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四）項至第（二十）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修正）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 旨：本公司擬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普通公司債，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總公司或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受託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債券發行代理人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擬掛牌處所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無則免附）		預定發行日期	
附 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附。)(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應加送總公司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應加送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 (七)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 公開說明書稿本。 (九)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 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稿本。(無擔保者免附) (十一)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一上市(櫃)公司免適用) (十二)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十三)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十四)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六)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十七)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 表 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第一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相關規定，業須按季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爰簡化該等公司申報書件內容，並酌修申報書部分文字。

附表二十(現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書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 旨：本公司擬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普通公司債，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設立日期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總公司或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受託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債券發行代理人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擬掛牌處所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無則免附）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附。)(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應加送總公司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已在經核定之其他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應加送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證明文件。) (七)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 公開說明書稿本。 (九)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 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稿本。(無擔保者免附) (十一)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十二)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十三) 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者，應檢送擔保品證明文件或受託銀行與保證銀行簽署並經律師簽證之保證契約及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評等報告者免附) (十四)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六)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十七)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九)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 報 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四、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一)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第二上市（櫃）公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附表二十一（修正）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業經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報備發行普通公司債。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分支機構或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總公司或其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本次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承銷方式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主辦證券商	
	總括申報餘額	受託人	
	得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付款代理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資訊揭露代理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債券發行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擬掛牌處所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五) 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及未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聲明書。 (六) 公司債發行辦法。 (七) 資金來源及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九) 公開說明書。 (十)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一) 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 受託契約書約定事項。 (十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及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書件內容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第一上市(櫃)公司免適用) (十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五)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十六)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八)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第一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相關規定，業須按季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爰簡化該等公司申報書件內容，並酌修申報書部分文字。

附表二十一（現行）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業經貴會 年 月 日金管證發字第 號函同意以總括申報方式於 年內發行公司債，本次擬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報備發行普通公司債。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總公司或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本次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總括申報發行情形	總括申報預定發行總額	承銷方式	
	已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日期及金額)	主辦證券商	
	總括申報餘額	受託人	
	得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付款代理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無則免附)		資訊揭露代理人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債券發行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擬掛牌處所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五) 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五條及未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聲明書。 (六) 公司債發行辦法。 (七) 資金來源及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九) 公開說明書。 (十)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十一) 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 受託契約書約定事項。 (十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書件內容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 (十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五) 外國金融機構承諾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並依規定確實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十六)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十七)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四、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三)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第二上市（櫃）公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和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書件內容與總括申報時相同者，免附。）

附表二十二：(修正)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國外股務代理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主辦承銷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發行方式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上市地點			

附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 股票發行計畫。

(七)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九) 國外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十) 發行人與國外股務代理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二)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四) 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股票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

(十五) 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股票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

(十六) 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八）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考量申報書表格業揭露國外股票保管機構、代理資訊揭露機構等內容，爰簡化刪除相關附件並酌修相關附件說明文字。
- 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海外股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國外股務代理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主辦承銷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發行方式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上市地點			
附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 股票發行計畫。 (七)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 發行人與國外股票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發行股票掛牌者，如委託原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股票者，得檢附原契約) (九) 國外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十) 發行人與國外股務代理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 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二) 發行人與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本次募集發行後，毋須繳於我國納稅捐者，免附) (十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四)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五)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六) 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股票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 (十七) 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股票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 (十八) 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九)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一)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八)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五、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三)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二十三：(修正)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已發行股份於國外市場交易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已發行股份於國外市場交易，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國外股務代理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主辦承銷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發行方式		預定發行地點及上市地點	
以已發行股份至國外市場交易之股票提供來源			
附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 股票發行計畫。 (七)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九) 原股東提供已發行股份至國外市場交易者，其所持有股票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 (十) 國外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十一) 發行人與國外股務代理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二)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三)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四) 發行人以已發行股份於國外市場交易之決議錄。 (十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七)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八)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一、考量申報書表格須揭露國外股票保管機構、代理資訊揭露機構等內容，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相關附件說明文字。

二、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已發行股份於國外市場交易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已發行股份於國外市場交易，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國外股務代理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主辦承銷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發行方式		預定發行地點及上市地點	
以已發行股份至國外市場交易之股票提供來源			
附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 股票發行計畫。 (七)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 發行人與國外股票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已發行股票掛牌者，如委託原保管機構且原契約已載明包含本次發行之股票者，得檢附原契約) (九) 原股東提供已發行股份至國外市場交易者，其所持有股票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 (十) 國外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十一) 發行人與國外股務代理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二) 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三) 發行人與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本次募集發行後，毋須繳於我國納稅捐者，免附) (十四)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五)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六) 發行人以已發行股份於國外市場交易之決議錄。 (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八)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八)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五、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四)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二十四（修正）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海外存託憑證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發行新股之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預定發行日期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主辦承銷機構	
代辦股務機構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九)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十)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十二)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五)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 (十七)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 (十八)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存託憑證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 (十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項及第(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申報書表格須揭露代理資訊揭露機構等內容，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相關附件說明文字。
- 二、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海外存託憑證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發行新股之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估實收股本比率	
預定發行日期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主辦承銷機構	
代辦股務機構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九)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十)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二)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三)發行人與代辦股務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四)發行人與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所募資金毋須於我國納稅捐者，免附) (十五)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六)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七)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 (十九)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 (二十)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存託憑證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 (二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九)項及第(十)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五、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五)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 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 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消滅公司名稱、國籍、設立 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 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 估實收股本比率	
消滅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 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主辦證券商	
本次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 數		存託機構	
發行新股之股數、金額及發 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 是否相同）		保管機構	
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有 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預計每單位存託憑證換取 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預定發行日期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 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七) 合併契約。 (八) 合併雙方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九)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一) <u>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u> (十二) 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 (十三)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五)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 (十六)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 (十七)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八) <u>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u>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財務報導會計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九) 被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被合併公司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被合併公司註冊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二十)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之意見。 (二十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 (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五) <u>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u>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附表四十七) (二十六)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二、附件第(十五)項及第(十六)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一、 考量申報書表格業揭露代理資訊揭露之機構等內容，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 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通過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規定，已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爰將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相關附件之申報方式，自原列於備註說明移列於附件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 三、 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附表二十五（現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消滅公司名稱、國籍、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估實收股本比率	
消滅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主辦證券商	
本次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存託機構	
發行新股之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保管機構	
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預計每單位存託憑證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預定發行日期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七）合併契約。 （八）合併雙方之合法決議事錄。 （九）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十）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一）合併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 （十二）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四）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 （十五）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 （十六）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七）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八）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財務報導會計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九）被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被合併公司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被合併公司註冊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二十）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一）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是否符合該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意見。 （二十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是否符合該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意見。 （二十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六）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五、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八)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二十六：(修正)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受讓海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受讓公司之國籍、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受讓海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主辦證券商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七)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八)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九)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 (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一)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二)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 (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 (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二)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三)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申報書表格業揭露代理資訊揭露之機構等內容，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通過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規定，已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爰將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相關附件之申報方式，自原列於備註說明移列於附件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 三、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附表二十六：(現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受讓海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受讓公司之國籍、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在地	
受讓海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主辦證券商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七)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八)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九)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 (十)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二)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三)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四)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五)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七)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八)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 (十九)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 (二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二)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五、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一)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二十七：(修正)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依收購或分割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證券商	
		存託機構	
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保管機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預定發行日期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 (四)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五)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七)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八)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九)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一) 分割計畫。 (十二)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及因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三)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四) 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五) 經海外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十六)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契約，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十七)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 (十八)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 (十九)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二十)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二十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四)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五)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七)項及第(十八)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申報書表格業揭露代理資訊揭露之機構等內容，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通過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規定，已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爰將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相關附件之申報方式，自原列於備註說明移列於附件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 三、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於掛牌後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附表二十七：(現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收購或分割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依收購或分割海外公司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證券商	
		存託機構	
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保管機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預定發行日期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估實收股本比率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 (四)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五)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七)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八)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九)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 分割計畫。 (十一)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及因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合法決議事錄。 (十二)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三) 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四) 經海外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十五)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契約，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十六)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 (十七)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 (十八)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九) 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二十)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二十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二十二)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三)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四)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五)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六)項及第(十七)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五、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二十)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二十八：(修正)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海外存託憑證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存託機構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有價證券之數額		保管機構	
		主辦承銷機構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提供人及股數		預定發行日期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附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 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七)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八)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九)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一)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二)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 (十三)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 (十四) 原股東持有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 (十五)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六)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九)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一、考量申報書表格業揭露代理資訊揭露之機構等內容，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通過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規定，已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爰將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相關附件之申報方式，自原列於備註說明移列於附件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 三、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附表二十八：(現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海外存託憑證預定募集資金總額		存託機構	
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有價證券之數額		保管機構	
		主辦承銷機構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提供人及股數		預定發行日期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 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七)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八)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九)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一)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 (十二)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 (十三) 原股東持有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 (十四) 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五) 發行人與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所募資金毋須於我國繳納稅捐者，免附) (十六)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七)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八)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九)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五、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六)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三十：(修正)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海外普通公司債

☐海外交換公司債

☐海外轉換公司債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主旨：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	
設立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海外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海外公司債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國外：	轉換、交換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來源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依預定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標的公司實收股本比率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主辦承銷機構	
受託人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付款代理人		資訊揭露代理人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七)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

(八)持有標的公司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申報以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上櫃公司股票償還海外公司債者適用)

(九)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但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者，得免附，惟應檢附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

(十)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一)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十二)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三)償還公司債資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四)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

(十五)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六)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興櫃股票公司申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八)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

(十九)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

(二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通過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規定，已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爰將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相關附件之申報方式，自原列於備註說明移列於附件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 二、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附表三十(現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 海外普通公司債

☐ 海外交換公司債

☐ 海外轉換公司債

主旨：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 ☐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	
設立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海外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海外公司債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轉換、交換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來源	
	國外：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依預定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標的公司實收股本比率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主辦承銷機構	
受託人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付款代理人		資訊揭露代理人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七)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 (八)持有標的公司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申報以所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上櫃公司股票償還海外公司債者適用) (九)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但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者，得免附，惟應檢附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 (十)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十一)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二)償還公司債資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三)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 (十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五)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六)興櫃股票公司申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七)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 (十八)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 (十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四、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四)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三十一：(修正)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 ☐ 海外轉換公司債 ☐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 ☐ 轉換 ☐ 履行認股義務之用，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可轉換或認購股份數額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	
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國外：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率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預定存託機構	
受託人		預定保管機構	
付款代理人		主辦承銷機構	
資訊揭露代理人		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九)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十)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償還公司債資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二)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 (十三)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四)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五)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六)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七)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八)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 (十九)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 (二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通過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規定，已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爰將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相關附件之申報方式，自原列於備註說明移列於附件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 二、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 ☐ 海外轉換公司債 ☐ 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 並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 ☐ 轉換 ☐ 履行認股義務之用，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可轉換或認購股份數額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	
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原有有價證券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國外：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率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預定存託機構	
受託人		預定保管機構	
付款代理人		主辦承銷機構	
資訊揭露代理人		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 (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八)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九)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償還公司債資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十一)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 (十二)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三)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四)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五)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六)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 (十八)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 (十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四、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五)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三十二：(修正)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以所持有其他上市（櫃）公司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償還海外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 ☐ 海外交換公司債 並會同 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本公司海外公司債償還之用，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海外公司債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名稱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實收股本	
海外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海外公司債轉、交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國外：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依預定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標的公司實收股本比率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參與發行人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附轉換、交換或認股條件海外公司債者，其數額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預定存託機構	
受託人		預定保管機構	
資訊揭露代理人		主辦承銷機構	
付款代理人		交換或認股代理人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參與發行人決議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 (七)持有標的公司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 (八)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九)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十一)債券發行、付款、交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二)所持有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份總數、來源、適法性及其保管方式之說明。 (十三)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 (十四)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五)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六)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八)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九)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 (二十)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 (二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二)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三)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擬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	公司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之用，並願依存託契約之約定配合提供財務、業務資訊或文件。	
月 日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 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通過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規定，已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爰將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相關附件之申報方式，自原列於備註說明移列於附件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 二、為強化外國發行人資訊揭露之品質，爰要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對外募集與發行案件者，應委任主辦承銷商於辦理年度及其後二年度協助該外國公司之法規遵循事宜。

附表三十二：(現行)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以所持有其他上市(櫃)公司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償還海外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 ☐ 海外交換公司債 並會同 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本公司海外公司債償還之用，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海外公司債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名稱	
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實收股本	
海外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償還方法及期限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	
海外公司債轉、交換或認購價格之決定方式		認股權證之發行總額及每單位金額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如有未償還之公司債者，其數額	國內： 國外：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依預定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標的公司實收股本比率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參與發行人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附轉換、交換或認股條件海外公司債者，其數額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預定存託機構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預定保管機構	
受託人		主辦承銷機構	
資訊揭露代理人		交換或認股代理人	
付款代理人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預定發行日期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參與發行人決議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四)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五)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六)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 (七)持有標的公司之有價證券之來源及其適法性之證明文件。 (八)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九)經會計師複核之有無未償還公司債及其數額暨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意見書。(應列示計算式) (十)債券發行、付款、交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所持有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份總數、來源、適法性及其保管方式之說明。 (十二)擔保機構出具設定擔保或保證之同意函(無擔保者免附) (十三)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四)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五)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得於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股權前補送) (十六)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七)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八)發行人出具其關係人非為本次海外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者及應揭露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之承諾書。(附表四十五) (十九)國外承銷商出具承銷本次海外公司債將善盡注意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金管會需要提供配售名單之聲明書。(附表四十六) (二十)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二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三十三：(修正)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已發行海外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原發行 ☐ 海外轉換公司債 ☐ 轉讓 為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償還之用，向貴會申報。

公司名稱及國籍		預計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	
已募集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及迄目前之發行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前已募集海外公司債之發行日期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例	
已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購之期間			
受託人		原發行辦法所訂轉換或認購條件及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付款代理人		修正辦法所訂轉換或認購條件及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資訊揭露代理人		存託機構	
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保管機構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五)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六)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七)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八)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九)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十)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二)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通過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規定，已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爰將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相關附件之申報方式，自原列於備註說明移列於附件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附表三十三：(現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已發行海外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原發行 ☐ 海外轉換公司債 ☐ 轉讓 之發行辦法約定得 ☐ 認購 為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海外公司債償還之用，向貴會申報。

公司名稱及國籍		預計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	
已募集海外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及迄目前之發行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	
前已募集海外公司債之發行日期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依預定轉換或認購價格可行使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本比例	
已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或認購之期間			
受託人		原發行辦法所訂轉換或認購條件及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付款代理人		修正辦法所訂轉換或認購條件及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資訊揭露代理人		存託機構	
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保管機構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五)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六)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七)債券發行、付款、轉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八)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九)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十)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二)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五)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四、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一)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三十四：(修正)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已發行海外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以所持有其他上市(櫃)公司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償還海外公司債者適用）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 旨：本公司原發行 ☐ 海外交換公司債 之發行辦法約定得以 公司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償還，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會同 公司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償還海外公司債之用，向 貴會申報。

發行海外公司債之 公司名稱及國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之公司名稱	
已募集海外公司債 總額及債券每張金 額及迄目前之發行 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 有價證券之種類	
前已募集海外公司 債之發行日期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已募集海外公司債 償還方法及期限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原發行辦法所訂交 換或認購條件及其 轉換或認購價格		依預定交換或認購價 格可行使交換或認購 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 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 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 本比率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 之期間			
受託人		預定發行地點 及交易地點	
付款代理人		預定發行日期	
資訊揭露代理人		交換或認股代理人	
附 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五)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六)參與發行人決議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七)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八)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九)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十)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一)債券發行、付款、交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二)所持有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份總數、來源、適法性及其保管方式之說明。 (十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四)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六)證券承銷商、 <u>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u> 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七)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海外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申報人： 代表人：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住 址： 電 話：	公司 電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擬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		公司海外公司債轉換之用，並願依存託契約之約定配合提供財務、業務資訊或文件。 申報人： 代表人：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 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通過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規定，已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爰將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相關附件之申報方式，自原列於備註說明移列於附件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附表三十四：(現行)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已發行海外交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以所持有其他上市(櫃)公司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償還海外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原發行 ☐ 海外交換公司債 之發行辦法約定得以 公司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償還，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會同 公司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償還海外公司債之用，向 貴會申報。

發行海外公司債之 公司名稱及國籍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之公司名稱	
已募集海外公司債 總額及債券每張金 額及迄目前之發行 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 有價證券之種類	
前已募集海外公司 債之發行日期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已募集海外公司債 償還方法及期限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原發行辦法所訂交 換或認購條件及其 轉換或認購價格		依預定交換或認購價 格可行使交換或認購 海外存託憑證之單位 總數及其所表彰有價 證券之數額占實收股 本比率	
債權人可行使轉換 之期間			
受託人		預定發行地點 及交易地點	
付款代理人		預定發行日期	
資訊揭露代理人		交換或認股代理人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四)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五)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六)參與發行人決議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七)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八)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九)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十)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十一)債券發行、付款、交換或認股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十二)所持有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份總數、來源、適法性及其保管方式之說明。 (十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四)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六)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七)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海外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申報人： 代表人：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住 址： 電 話：	公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擬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	公司海外公司債轉換之用，並願依存託契約之約定配合提供財務、業務資訊或文件。 申報人： 代表人： 住 址：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四、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三)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三十五：(修正)

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公司設立日期	
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員工認股權憑證(含其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及金額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七、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八、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九、最近六個月內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報告。 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二、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附表三十五：(現行)

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公 司 設 立 日 期	
補辦公開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	
		每股面額（股票無面額者請註明）	
員工認股權憑證(含其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及金額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六、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七、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八、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九、最近六個月內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之審查報告。 十、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十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或登錄興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十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四、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十)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三十六：(修正)

外國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設 立 日 期		章程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預 定 認 股 價 格	
標 的 證 券 名 稱 及 種 類		履 約 方 式	☐ 交 付 已 發 行 股 份 ☐ 發 行 新 股
本次發行單位總數		認股權憑證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 發 行 本 次 發 行 合 計
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認股權之數量		代 理 資 訊 揭 露 之 專 責 機 構	
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數量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八、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申報書表格業揭露代理申請結匯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另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附表三十六(現行)

外國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設 立 日 期		章程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預 定 認 股 價 格	
標 的 證 券 名 稱 及 種 類		履 約 方 式	☐ 交付已發行股份 ☐ 發行新股
本次發行單位總數		認股權憑證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 發 行 本 次 發 行 合 計
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認股權之數量		代 理 資 訊 揭 露 之 專 責 機 構	
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數量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八、發行人與代辦股務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九、發行人與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四、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七)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三十六之一（修正）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 立 日 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金數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既 得 條 件		
加計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餘額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八、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考量申報書表格業揭露代理申請結匯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另申報案件所檢附公開說明書依規定業含括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爰簡化相關附件並酌修文字。

附表三十六之一（現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 立 日 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既 得 條 件	
加計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餘額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八、發行人與代辦股務機構所簽訂之股務代理契約約定事項。 九、發行人與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發行人與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所簽訂之契約約定事項。 十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四、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七)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附表三十七（修正）

外國發行人減少資本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 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 立 日 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金 額		本 次 銷 除 股 份 辦 法	
減 少 股 份 總 額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 七、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 表 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修正說明】

配合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通過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規定，已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爰將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相關附件之申報方式，自原列於備註說明移列於附件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附表三十七（現行）

外國發行人減少資本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 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 立 日 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 金 額		本 次 銷 除 股 份 辦 法	
減 少 股 份 總 額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 七、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申 報 人： 代 表 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四、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附件(四)修正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最近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

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 期：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

負責人：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經理人：

日 期：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修正說明】

為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維持證券承銷市場良性競爭，於辦理承銷案件時要求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爰增訂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內容，並酌修承銷商聲明書文字。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期：